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签署了《关于租赁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写字楼的租赁合同》，由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将自持物业北京平安国际金融中心租赁给我公司，租赁期限为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预计整个租赁期间与关联方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735677.8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通过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22 层 02、03 单元，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租赁面积为 846.73 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组织

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47508670K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根据租赁合同，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预计租金总价金额为 11735677.8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以自动转账的方式或现金、支票的方式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生效时间为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四、定价政策

定价方法为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参考北京市同类型同地段写字楼租金水平，参考价格区间为 360-450 元/月/平方米，本次租赁合同

同租金定价为 385 元/月/平方米，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我公司今年与平安人寿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81,971,999.32 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我公司通过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22 层 02、03 单元用于办公。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已内部审议通过此租赁合同。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 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